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7
第十章 重大事项.....	18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十二章 其他.....	20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华电 Y3、22 华电 Y2、22 华电 Y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75092.SH	185745.SH	185746.SH
债券简称	20 华电 Y3	22 华电 Y2	22 华电 Y3
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债券期限	3+N	3+N	5+N
发行规模（亿元）	30.00	1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10.00	1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4.25%	3.10%	3.54%
当期票面利率	-	3.10%	3.54%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 或选择在该周 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 品种债券	3 年), 或选择在该周 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 品种债券	5 年), 或选择在该周 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 品种债券
报告期付息日	9 月 14 日	4 月 28 日	4 月 28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 体)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 项)	AAA	AAA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Huadian Corporation LTD.
法定代表人	江毅
成立日期	20030401
注册资本（万元）	3,7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924,108.37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邵国勇
电话号码	010-83566184
传真号码	010-83566223
电子邮箱	zhibanshi@chd.com.cn
互联网网址	www.chd.com.cn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158.15	2,636.84	16.51	99.22	2,966.76	2,581.88	12.97	98.90
其中：电、热产品	2,813.80	2,500.49	11.13	88.40	2,626.72	2,462.09	6.27	87.57
非电、热产品	344.35	136.35	60.40	10.82	340.05	119.79	64.77	11.34
其他业务收入	24.79	14.01	43.51	0.78	32.87	17.73	46.06	1.10
合计	3,182.94	2,650.85	16.72	100.00	2,999.63	2,599.61	13.34	100.00

(2)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电、热产品	2,813.80	2,500.49	11.13	7.12	1.56	4.87
非电、热产品	344.35	136.35	60.40	1.26	13.82	-4.73
合计	3,158.15	2,636.84	—	6.45	2.13	—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109,775,214.04	102,717,209.50	6.87	-
总负债	76,071,624.68	71,791,321.52	5.96	-
净资产	33,703,589.36	30,925,887.99	8.98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23,843.59	11,151,677.59	8.72	-
资产负债率 (%)	69.30	69.89	-0.59	-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72.49	74.60	-2.11	-
流动比率	0.54	0.57	-4.64	-
速动比率	0.50	0.52	-3.88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669.57	2,245,807.39	-21.51	-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31,829,415.90	29,996,318.16	6.11	-
营业成本	26,508,455.83	25,996,086.01	1.97	-
利润总额	3,328,196.29	2,082,625.03	59.81	主要系 2023 年平均上网电价上涨导致电热产品产生毛利润大幅增加
净利润	2,568,674.18	1,404,676.53	82.87	主要系 2023 年平均上网电价上涨导致电热产品产生毛利润大幅增加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1,770.73	687,030.92	96.76	主要系 2023 年平均上网电价上涨导致电热产品产生毛利润大幅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019,509.18	6,203,068.32	13.1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576,115.96	-7,321,531.13	30.79	发行人扩大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建设水电、海上风电项目等资本性支出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65,650.49	2,060,928.43	0.2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1	5.19	-5.39	-
存货周转率	19.76	16.77	17.82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14	7.14	-
EBITDA 利息倍数	4.93	4.11	19.95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0 华电 Y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75092.SH
债券简称	20 华电 Y3
发行总额（亿元）	3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华电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745.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Y2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华电 Y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746.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Y3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 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及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任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金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各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

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金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年)	首个本金兑付日
175092.SH	20 华电 Y3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9月14日	3+N	2023年9月14日
185745.SH	22 华电 Y2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4月28日	3+N	2025年4月28日
185746.SH	22 华电 Y3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4月28日	5+N	2027年4月28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75092.SH	20 华电 Y3	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14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未触发，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9月14日兑付	未触发，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9月14日兑付
185745.SH	22 华电 Y2	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28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未触发	未触发
185746.SH	22 华电 Y3	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28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未触发	未触发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80,574.52 万元、29,996,318.16 万元和 31,829,415.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3,685.52 万元、1,404,676.53 万元和 2,568,674.18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31,743.32 万元、6,203,068.32 万元和 7,019,509.18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18,91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6,10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2,814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67.74%。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二章 其他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兑付，由中金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746.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Y3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745.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